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,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审议程序

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,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关联方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方大”)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8,450万元。

2023年3月3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居琪萍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邱亚鹏、徐志新、常健、谭兆春、王浚丞、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,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23年1-2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3年1-2月预计金额	2023年1-2月发生金额
销售煤焦油等	江苏方大	0	0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介绍

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,注册地:江苏省徐州市,注册资本:22,488.3422

万元，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煤焦油深加工产品（洗油）；煤焦沥青、轻油、葱油、炭黑油、酚油、工业萘、洗油、中性酚钠生产，销售自产产品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质检技术服务；国际、国内贸易代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方大经审计总资产 32,525.6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11,111.2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5.84%；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,930.12 万元，利润总额-3,905.89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

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集团”）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钢铁”）100%股权，方大钢铁控制持有公司 38.71%股权。

方大集团系江苏方大间接控股股东，方大集团持有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炭素”）40.05%股权。依据《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方大炭素持有江苏方大 46.73%股权，但拥有 80%的表决权，因此方大炭素控制江苏方大，江苏方大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卖方	买方	合同/协议	服务项目	结算价格	付款方式	预计交易期限	预计交易金额
1	公司及子公司	江苏方大	合同	煤焦油等	市场价格	合同约定	2023 年 3-12 月	8,450

公司向江苏方大销售煤焦油等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，按合同约定结算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优势互补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,交易遵循公允、公平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(二) 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,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,有利于公司发展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,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同意该项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4日